附件1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类型 | □区域；□园区；□社区；□校园；□建筑；□企业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基准年份 |  | 正式投入运营的自然年年份 |  |
| 已完成创建方案目标任务并运营满一年 | □是 □否 |
| 碳排放核算报告编制单位 |  |
| 试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简介 | *简要介绍试点项目的近零碳创建目标指标，并概述近零碳方案实施情况、目标指标达成情况、已取得的亮点成果等。* |
| 试点项目碳排放核算数据分析 | *对于改造项目，简要说明试点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减排情况及排放水平。**对于新建项目，简要说明试点项目完成建设正常运行后的碳排放情况及排放水平。* |
| 申报主体承诺 | 本单位自愿申请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验收，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申报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 推荐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https://fgw.sh.gov.cn/resource/4c/4c20ccaae3e24d1fb4cef92e00e015b3/ecaa9164651c8b9ea59a57902090ddc2.doc%22%20%5Ct%20%22/Users/jiangliwei/Documents%5C%5Cx/_blank)[验收自评价报告大纲](https://fgw.sh.gov.cn/resource/4c/4c20ccaae3e24d1fb4cef92e00e015b3/ecaa9164651c8b9ea59a57902090ddc2.doc%22%20%5Ct%20%22/Users/jiangliwei/Documents%5C%5Cx/_blank) |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区域 □园区 □社区 □校园 □建筑 □企业

所属行政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创建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20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自评价报告应围绕《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环〔2021〕212号）中建设指引，对项目核心及一般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减排效益、主要创新点、经验和建议、自评价结论等进行论述。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文本统一用A4幅面纸，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并运营期满一年完成后，项目申报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有技术实力的专业机构编制自评价报告，经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辖区生态环境部门。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自评价报告

（编制大纲）

1. 项目总体建设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介绍试点项目基本概况。

（二）项目主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指标体系调整、申报主体或范围变更、项目建设任务变更、项目建设周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三）指标完成情况

依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环〔2021〕212号）中建设指引及申报时（存在变更通过备案的，以变更后为准）创建方案中设定的创建目标和指标体系，列出核心指标与一般指标的完成情况。

1. 取得的重要成果及减排效益

总结各项低碳发展任务与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低碳化、产业低碳化、低碳建筑建设、低碳交通系统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碳汇工程、碳核算统计体系、碳管理、碳监测平台等方面的重要成果及减排效益。

1. 主要创新点

创新技术、机制、模式等分享，包括但不限于低碳技术、低碳管理、资金保障、碳排放数据采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措施或体制机制创新情况。

1. 安全情况说明

梳理列举试点项目安全风险点并简要说明相应安全现状及保障措施。校园类项目应着重围绕学生安全教育及保障进行说明。

五、经验及建议

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低碳发展经验；项目自身下一步持续优化提升、创建零碳排放区试点的工作考虑；基于创建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希望市级层面在推动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方面制定出台的政策建议。

六、试点项目创建自评价结论

自评价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附件3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验收评分表

（试行）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一、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环〔2021〕2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中建设指引及申报时/变更备案后创建方案中设定的创建目标和指标体系，对试点项目建设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各类型指标分值设定详见表1-表6，各核心指标得分之和为该项最终得分。对于非量化指标，达成则纳入优秀指标计算范围。具体打分方式如下：优秀：验收时指标值超过《实施方案》中参考值20%及以上，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100%；良好：验收时指标值超过《实施方案》中参考值10%（含）~20%，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70%（含）-100%（不含100%）；及格：验收时指标值达到《实施方案》中参考值，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含）-70%；不及格：验收时指标值未达到《实施方案》中参考值，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以下。 | 40 |  |
| 二、一般指标完成情况根据《实施方案》中建设指引及申报时/变更备案后创建方案中设定的创建目标和指标体系，对试点项目建设一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各类型指标分值设定详见表1-表6，各一般指标得分之和为该项最终得分。对于非量化指标，达成则纳入优秀指标计算范围。具体打分方式如下：优秀：验收时指标值超过《实施方案》中参考值20%及以上，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100%；良好：验收时指标值超过《实施方案》中参考值10%（含）~20%，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70%（含）-100%（不含100%）；及格：验收时指标值达到《实施方案》中参考值，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含）-70%；不及格：验收时指标值未达到《实施方案》中参考值，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以下。 | 20 |  |
| 三、项目低碳路径创新性包括对试点项目所采用的低碳技术的应用范围、技术创新点、技术难点、技术安全性等进行评估，并核查该技术在试点项目中的实际应用效果。优秀得分为18~20分；良好得分为14~17分；及格得分为12~13分；不及格酌情评分。 | 20 |  |
| 四、项目低碳路径示范推广性包括对试点项目所采用的低碳技术的可复制性、可推广性进行评估。优秀得分为10分；良好得分为8~9分；及格得分为6~7分；不及格酌情评分。 | 10 |  |
| 五、碳排放管理完整度及适用情况评估项目所采用的碳排放管理体系是否完备、完整、有效覆盖了所有与碳排放相关的环节和过程，并评估该管理体系的适用情况。优秀得分为5分；良好得分为4分；及格得分为3分；不及格酌情评分。 | 5 |  |
| 六、持续优化提升、建设零碳排放区的可能性。评估项目是否具有持续优化提升并创建零碳排放区试点的工作条件。优秀得分为5分；良好得分为4分；及格得分为3分；不及格酌情评分。 | 5 |  |
| 总 分 | 100 |  |

注：1.对于低碳基础较好的、完成总量下降目标难度大的试点项目，验收评价核心指标中碳排放指标时，原则上主要评价其碳排放强度指标。

2.对设有特色创新性一般指标的试点项目，其建筑、交通、能源类特色创新性一般指标可得3分，绿地、废弃物、管理类的特色创新性一般指标可得2分，可在已有一般指标得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但所有一般指标总分不超过20分。

3.试点项目创建方案所设一般指标总分未达20分的，依照等比例转换法则，折算得出20分制的得分。

4.如果《实施方案》中的核心指标或一般指标参考值为100%，则具体打分方式如下：

优秀：验收时指标值达到100%，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100%；

良好：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0%（含）-100%（不含100%），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70%（含）-100%（不含100%）；
及格：验收时指标值达到80%（含）-90%，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含）-70%；

不及格：验收时指标值未达到80%，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以下。

5.如果《实施方案》中的核心指标或一般指标参考值为92%，则具体打分方式如下：

优秀：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7%（含）-100%，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100%；

良好：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4%（含）-97%，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70%（含）-100%（不含100%）；
及格：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2%（含）-94%，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含）-70%；

不及格：验收时指标值未达到92%，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以下。

6.如果《实施方案》中核心指标或一般指标参考值为90%，则具体打分方式如下：

优秀：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6%（含）-100%，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100%；

良好：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2%（含）-96%，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70%（含）-100%（不含100%）；
及格：验收时指标值达到90%（含）-92%，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含）-70%；

不及格：验收时指标值未达到90%，指标得分酌情取对应指标分值的60%以下。

7.对设有碳排放管理体系指标的试点项目，评估计分规则遵循逐项评判原则，总得分不超过其预设的最大分值，具体评分细则为：

设立碳排放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20%；

应制定零碳创建策略、实施计划、具体措施以及保持零碳的策略，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20%；

应开展低碳宣传活动和培训等，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20%；

应加强碳管理专业能力建设，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20%；

应开展碳排放盘查（核算），鼓励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定期公开环境信息，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20%。

8.对设有碳排放监测系统指标的试点项目，评估计分规则遵循逐项评判原则，总得分不超过其预设的最大分值，具体评分细则为：

实现用电、用气、用水自动远传计量系统，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50%；

实现碳排放监测系统数据可视化，指标得分取对应指标分值的50%。

表1近零碳排放区域试点主要指标体系与分数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参考值** | **指标类型** | **分数设置** |
| 碳排放 | 既有区域碳排放总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3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区域人均碳排放量 | 吨CO2/（人•年） | ≤3.5 | 核心指标 | 12 |
| 能源 |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5 | 核心指标 | 10 |
| 购买绿色电力比例 | % | ≤30 | 一般指标 | 0 |
| 建筑 |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 | ≥50 | 一般指标 | 3 |
| 新建民用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比例 | % | ≥90 | 一般指标 | 3 |
| 交通 | 新建停车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率 | % | ≥40 | 一般指标 | 3 |
| 新能源路灯占比 | % | ≥20 | 一般指标 | 3 |
| 绿地 | 绿化覆盖率 | % | ≥35 | 一般指标 | 2 |
| 废弃物 | 人均生活垃圾末端清运处理量 | kg/（人•日） | ≤1 | 一般指标 | 2 |
| 人均用水量 | L/（人•日） | ≤160 | 一般指标 | 2 |
| 碳抵消 | 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深圳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占碳排放量的比例 | % | ≤5 | 一般指标 | 0 |
| 管理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 | 建立 | 核心指标 | 6 |
| 碳排放监测系统 | - | 建立 | 一般指标 | 2 |
| 总分 | 60 |

表2 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主要指标体系与分数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参考值** | **指标类型** | **分数设置** |
| 碳排放 | 既有园区碳排放总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既有园区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能源 |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10 | 核心指标 | 8 |
| 购买绿色电力比例 | % | ≤30 | 一般指标 | 0 |
| 建筑 |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 | ≥60 | 一般指标 | 3 |
| 交通 | 园区内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 100 | 一般指标 | 3 |
| 新能源路灯占比 | % | ≥60 | 一般指标 | 3 |
| 绿地 | 绿化覆盖率 | % | ≥30 | 一般指标 | 3 |
| 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92 | 一般指标 | 2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92 | 一般指标 | 2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 | 100 | 一般指标 | 2 |
| 碳抵消 | 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深圳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占碳排放量的比例 | % | ≤5 | 一般指标 | 0 |
| 管理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 | 建立 | 核心指标 | 5 |
| 碳排放监测系统 | - | 建立 | 一般指标 | 2 |
| 碳披露 | - | 每年定期对外公布园区企业碳排放情况 | 核心指标 | 3 |
| 合计 | 60 |

表3 近零碳排放社区试点主要指标体系与分数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参考值** | **指标类型** | **分数设置** |
| 碳排放 | 既有社区碳排放总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社区人均碳排放量 | 吨CO2/（人·年） | 城市社区：≤0.65农村社区：≤0.5 | 核心指标 | 12 |
| 能源 |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城市社区：≥5农村社区：≥10 | 核心指标 | 10 |
| 农村社区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 | % | ≥60 | 一般指标 | 1 |
| 购买绿色电力比例 | % | ≤30 | 一般指标 | 0 |
| 建筑 | 城市社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 | ≥60 | 一般指标 | 3 |
| 农村社区推进开展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 | - | 开展试点建设,以点带面推进 | 一般指标 | 2 |
| 交通 | 社区内居民拥有的新能源汽车占比 | % | ≥30 | 一般指标 | 2 |
| 新建停车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率 | % | ≥40 | 一般指标 | 2 |
| 社区内新能源路灯占比 | % | ≥60 | 一般指标 | 3 |
| 绿地 | 绿化覆盖率 | % | ≥40 | 一般指标 | 2 |
| 废弃物 | 人均生活垃圾末端清运处理量 | kg/（人•日） | ≤1 | 一般指标 | 2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 | 100 | 一般指标 | 2 |
| 人均用水量 | L/（人•日） | ≤120 | 一般指标 | 2 |
| 碳抵消 | 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深圳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占碳排放量的比例 | % | ≤5 | 一般指标 | 0 |
| 管理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 | 建立 | 核心指标 | 6 |
| 低碳宣传教育活动 | 次/年 | 组织相关低碳培训、承办相关低碳活动，每年次数≥4次 | 一般指标 | 2 |
| 合计 | 60 |

表4 近零碳排放校园试点主要指标体系与分数设置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参考值** | **指标类型** | **分数设置** |
| --- | --- | --- | --- | --- | --- |
| **中小学校** | **职高、高等院校** |
| 碳排放 | 既有校园碳排放总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校园人均碳排放量 | 吨CO2/（人·年） | ≤0.2 | ≤1.5 | 核心指标 | 12 |
| 能源 |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10 | ≥10 | 核心指标 | 8 |
| 购买绿色电力比例 | % | ≤30 | ≤30 | 一般指标 | 0 |
| 建筑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kWh/（m2·a） | ≤25 | 高等学校≤45职业学校≤30 | 一般指标 | 3 |
| 交通 | 校园内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 | 100 | 100 | 一般指标 | 1 |
| 校园内运营车辆的新能源汽车数量占比 | % | 100 | 100 | 一般指标 | 2 |
| 停车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配置率 | % | - | ≥40 | 一般指标 | 2 |
| 校园内新能源路灯占比 | % | ≥60 | ≥60 | 一般指标 | 2 |
| 绿地 | 绿化覆盖率 | % | ≥35 | ≥35 | 一般指标 | 2 |
| 废弃物 | 人均生活垃圾末端清运处理量 | kg/（人•日） | ≤0.8 | ≤0.8 | 一般指标 | 2 |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 | 100 | 100 | 一般指标 | 2 |
| 人均用水量 | L/（人•日） | ≤70 | 高等学校≤140职业学校≤85 | 一般指标 | 2 |
| 碳抵消 | 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深圳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占碳排放量的比例 | % | ≤5 | ≤5 | 一般指标 | 0 |
| 管理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 | 建立 | 建立 | 核心指标 | 5 |
| 碳排放监测系统 | - | 建立 | 建立 | 一般指标 | 2 |
| 低碳教育 | - | 依托现有学科体系渗透低碳教育，开设低碳校园教育课程 | 开设低碳校园教育课程，依托科研优势开展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 | 核心指标 | 3 |
| 合计 | 60 |

表5 近零碳排放建筑试点主要指标体系与分数设置

| **指标名称** | **参考值** | **指标类型** | **分数设置** |
| --- | --- | --- | ---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 既有建筑碳排放总量下降率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0 |
|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 ≤近零碳排放建筑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 核心指标 | 12 |
| 建筑综合节能率 | / | ≥60% | 一般指标 | 7 |
| 建筑本体节能率 | / | ≥20% | 一般指标 | 7 |
|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8% | ≥8% | 核心指标 | 10 |
| 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深圳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占碳排放量的比例 | ≤5% | ≤5% | 一般指标 | 0 |
| 购买绿色电力比例 | ≤30% | ≤30% | 一般指标 | 0 |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建立 | 建立 | 核心指标 | 8 |
| 碳排放监测系统 | 建立 | 建立 | 一般指标 | 6 |
| 合计 | 60 |

表6 近零碳排放企业试点主要指标体系与分数设置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参考值** | **指标类型** | **分数设置** |
| --- | --- | --- | --- | --- | --- |
| 碳排放 | 企业碳排放总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企业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下降率 | % | 较2020年下降40%以上 | 核心指标 | 12 |
| 能源 | 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 % | ≥8 | 核心指标 | 8 |
| 购买绿色电力比例 | % | ≤30 | 一般指标 | 0 |
| 建筑 | 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 | kWh/（m2·a） | 低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 51161-2016引导值 | 一般指标 | 4 |
| 交通 | 企业自有新能源汽车占比 | % | ≥50 | 一般指标 | 4 |
| 废弃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92 | 一般指标 | 3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92 | 一般指标 | 3 |
| 碳抵消 | 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深圳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占碳排放量的比例 | % | ≤5 | 一般指标 | 0 |
| 管理 | 碳排放管理体系 | - | 建立 | 核心指标 | 4 |
| 低碳宣传教育活动 | - | 对外组织相关低碳培训、承办相关低碳活动，每年次数≥2次 | 一般指标 | 3 |
| 碳披露 | - | 编制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能源、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 核心指标 | 4 |
| 员工碳排放管理 | - | 空调温度不低于26℃；无纸化办公；人走灯关、电脑关、水龙头关 | 一般指标 | 3 |
| 合计 | 60 |